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1	825-181	临沂市费县建设路西头西环加油站斜对面,费县永德塑业有限公司排放烟雾粉尘,污染特别严重,当地环保部门为其充当保护伞。	临沂市	扬尘	1.群众反映的临沂市费县永德塑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康某某,该公司已于2006年破产倒闭。经现场检查,在该厂房内现有一家名为费县振兴塑料包装厂的企业,法人代表为朱某某,实际经营者为谭某。该厂被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定为“散乱污”企业,已于2017年7月24日进行了“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材料、清理产品。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及产品已清理完毕。2.经与费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中队长宋某某、费县费城街道环保办主任臧某某,费县振兴塑料包装厂经理谭某分别谈话核实,县环保局监察大队与费城街道环保办均对振兴塑料包装厂进行过两次检查,于2017年7月24日下达关停通知书,7月底前该企业已按“两断三清”标准清理到位,未发现“环保部门为其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否			
172	825-183	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西夹谷村李某某冷库向村前大坝直排污水,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一直未处理。	临沂市	水	1.信访反映的“石莲子镇西夹谷村李某某冷库”为莒南县阳都水果加工厂,位于莒南县石莲子镇西夹古哨村东南373米。该厂年加工300吨草莓、黄桃项目于2015年办理环评手续(莒南环函〔2015〕428号),建设草莓、黄桃生产线各一条,每条生产线每年各生产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为季节性订单生产。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黄桃清洗废水、蒸煮用水。2.该村“大坝”实为汪塘,位于村庄南侧,面积约6000m^2,深约12m。阳都水果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已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 2643－2014)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改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汪塘。2017年5月15日、8月4日,阳都水果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未超标。8月10日,因无生产订单,该厂向县环保局递交了停产报告,自8月12日起停产。8月27日,厂区无生产原料、产品,无生产迹象,未发现污水外排。3.8月20日,石莲子镇政府两次接到莒南县热线办转办的阳都水果排污问题,厂区无生产原料、产品,无生产迹象,未发现污水外排,认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失实,不需要对企业进行处理,因举报人匿名,无法取得联系。当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转办件(编号:819-54),同样反映该厂排污问题。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后,未发现排污暗道。	否			
173	825-184	临沂市平邑县城文苑小区东区隔壁大型养兔场,兔粪乱堆乱放,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	1.转办件中所举报的大型养兔场为一家肉兔养殖专业户,养殖户姓名为侯某某,兔舍面积约300平方米,存栏量400只。该养殖户位于文苑小区东区内,属于禁养区范围。平邑街道已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对该养殖户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该养殖户截至8月8日清理了200余只,未清理彻底。8月8日,平邑街道又对该养殖户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为最大限度减少养殖户损失,同意其于8月28日9:00前将所养肉兔转移完毕,并拆除圈舍。2.该养殖户每天对圈舍兔粪进行打扫,集中收集,卖给花农作花肥,不存在兔粪乱堆乱放问题。该养殖户周边能闻到养殖异味。养殖过程中无污水外排,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养殖过程产生的养殖异味。平邑街道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对附近30户居民进行侯某某兔场拆除工作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居民均表示满意。	是	关停取缔	侯某某已于2017年8月28日9:00前将存栏肉兔转移,该兔场已于8月28日12:00前拆除完毕,养殖粪便已于当天清理干净。	
174	825-185	临沂市兰陵县向城镇黎圪村旭华微粉厂(法人宋某某)违法开采厂区地下青石,破坏生态环境。	临沂市	生态	1.该企业为山东旭华微粉有限公司,位于兰陵县向城镇黎丘村北900米处,占地80余亩,主要是对钢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渣(俗称水渣)予以回收利用生产超细粉,有环保、节能、土地使用及规划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反映的“法人宋某某”经核实为公司经理。反映的“违法开采厂区地下青石”的采石区,位于厂区北部中端区域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不规则石坑,该石坑为厂区水渣地下储备库。2.该公司在院内私自采石对土地资源造成破坏,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是	立案处罚、约谈	1.2017年8月11日,兰陵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石灰石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8月28日,兰陵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兰陵国土资罚字〔2017〕第483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石灰石行为,并处以罚款276543.93元。3.对向城镇党委和县国土局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75	825-186	临沂市沂水县环保局违规审批,沂水昆达生物公司多个未批先建项目。	临沂市	其他	1.昆达生物公司2015年以前,先后未批先建了以下项目:2012年7月建成1条3万吨乙基胺生产线;2014年2月建成2套1万吨丁烯醛装置;2014年6月建成1条6万吨甲醛生产装置、1套1.5万吨吡啶装置和1套2万吨山梨酸(钾)装置;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台130t/h沼气锅炉(1用1备)配套12MW抽背机组。2016年6月至8月,昆达生物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又先后擅自建设了11000吨/年吡啶系列深加工项目(即举报人反映的2万吨吡啶项目)和2万吨双乙烯酮、2万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0.3万吨脱氢醋酸(钠)项目。2.2014年1月和2015年3月,沂水县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对2015年前企业未批先建项目责令企业停产、停建并补办手续。2016年6月1日,县环保局发现该公司未批先建11000 吨/年吡啶系列深加工项目后,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对企业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5万元。2016年8月30日,县环保局发现该公司未批先建2万吨双乙烯酮、2万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0.3万吨脱氢醋酸(钠)项目后,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对企业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15万元。3.2015年6月16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省环保厅对该公司“全厂产业升级项目”(包括2015年前未批先建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市环保局于2016年7月予以竣工验收(临环验〔2016〕23号)。2017年5月11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11000 吨/年吡啶系列深加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后项目续建并投产,目前尚未完成环保验收。2017年4月18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2万吨双乙烯酮、2万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0.3万吨脱氢醋酸(钠)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后项目续建并投产,目前尚未完成环保验收。4.针对昆达生物公司的未批先建行为,已对县规划局、安监局、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局以及院东头镇等17名相关责任人问责。	是	责令改正、问责	对于企业11000吨/年吡啶系列深加工项目以及2万吨双乙烯酮、2万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和0.3万吨脱氢醋酸(钠)项目未验先投问题,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1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厂内23.4万吨/年污泥处置项目承担我县2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任务,因涉及民生问题正常运行。	问责情况同受理编号79号案件。
176	825-187	淄博市张店区西王路丽景苑小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异味扰民;华光路至联通路猪龙河地段河床淤泥臭气扰民,影响环境。	淄博市	大气、生态	1.该小区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主要为小区绿化带内有杂草、生活垃圾,存在乱堆乱放的问题。2.猪龙河蓬河段吊装污水管道淤堵、破损及昌国路段雨水倒灌污水管道,导致下游河段异味扰民。目前正在实施清淤和管网配套建设。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科苑街道办事处对丽景苑小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绿化带进行修剪,已于当日整改完毕。加强日常管理,提高保洁质量。2.责成张店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快工程建设,9月底前完成蓬河段修复改造、昌国路管网配套建设及河床清淤。加强巡查,发现河道淤积,及时处理。	
177	825-189	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上流庄,存在到处滥挖山石生产石子的现象,破坏生态环境。	临沂市	生态	1.上流庄有2处非法开采山石点,分别为上流庄村民沙某某在该村西北非法开采山石,2017年3月17日至今未发现新的非法开采行为。上流庄村民丁某某在该村西石龙头处非法开采山石,2017年8月4日至今未发现新的非法开采行为。针对上述非法开采山石行为,沙沟镇党委政府多次制止,并上报县国土局协同查处。一是上流庄村民沙某某非法开采山石处。县国土局沙沟所2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6-19021号、2016-19030号),责令其停止违法开采。2017年3月17日,镇政府会同县国土局巡查发现沙某某继续违规采石,执法人员现场将挖掘机电脑板进行证据保存。二是上流庄村民丁某某非法开采山石处。2016年7月27日,沙沟镇巡查发现丁某某非法开采山石,会同县国土局执法人员现场将挖掘机电脑板进行证据保存。今年以来又发现丁某某违规开采,县国土局4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02025号、2017-02233号、2017-19005号、2017-19106号)。2.上流庄村共有生产石子项目3个,分别是丁某甲石子厂、丁某乙石子厂、赵某某石子厂。现场检查时,均未生产。2017年3月31日,沙沟镇党委政府对3家石子厂下达《关于对非法洗砂、石子加工、铁精粉加工、长石加工等进行清理取缔的通知》,对上流庄3家石子厂进行清理取缔;2017年4月14日,沙沟镇党委政府对3家石子厂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拆除设备,恢复土地原貌;2017年4月26日,沙沟镇党委政府会同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供电公司对3家石子厂进行断电,并组织拆除部分生产设备。3.沙某某、丁某某违法开采2处山石,造成岩石裸露、山体破坏、水土流失;3处石子厂生产期间,造成粉尘污染、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是	关停取缔、问责	1.已对2处山石开采点撤离采矿机械、封闭采矿现场;对3家石子厂进行断电。2.30天内聘请有资质单位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生态治理。	诫勉谈话2人、行政警告1人。
178	825-190	临沂市沂水县金鹏石料厂排放烟雾粉尘,污染环境,但是已通过沂水环保局验收。	临沂市	扬尘	1.沂水金鹏石料厂基本情况。沂水金鹏石料厂属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9年9月,该企业共有三个采矿和加工点,分别是:一矿区位于院东头镇庙岭子村南;二矿区位于院东头镇西仁家旺村;三矿区位于许家湖镇西黄家庄村。2.关于反映石料厂排放烟雾粉尘污染环境的问题。三处加工点料厂生产车间实行全封闭;破碎、筛分工序均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处理,然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石料输送均由皮带机完成,沿皮带运输线间隔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破碎加工厂除一矿区利用自然地形防风抑尘外,其余设置有6m 高的防风抑尘网;加工厂均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2017年8月9日,因该企业未按照《临沂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验收方案》(沂政办字〔2016〕22号)要求复工验收,擅自生产,县安监局依法下达停电通知书;8月11日,县供电公司对该企业三处加工点均进行了停止生产供电。截至目前,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烟雾粉尘、污染环境情况。3.关于反映通过环保局验收的问题。2013年5月8日,县环保局先后出具了金鹏石料厂吉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Ⅰ矿段、Ⅱ矿段、Ⅲ矿段(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年1月13日,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沂水县金鹏石料厂吉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沂环书审〔2016〕002号);2017年6月1日,县环保局出具了《沂水县环保局关于沂水县金鹏石料厂吉子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沂环验〔2017〕46号)。	是	其他	院东头镇党委政府和许家湖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生产。	
179	825-192	淄博市张店区西七路(昌国路至华府大道段)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淄博市	噪声、油烟	1.涉及烧烤店位于世纪路(西七路),昌国路至华福大道段,共有17家,其中15家为商业房;1家为沿街平房,带小院;1家为商住楼,无专用烟道。2.10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7家未安装,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现象。3.4家有环评手续,10家有营业执照,9家有食品经营许可证,7家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	1.取缔位于商住楼的1家烧烤店,责令其余16家停业整改,完善相关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拒不整改的,依法取缔。2.责成傅家镇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油烟、噪音扰民。	
180	825-193	滨州市邹平县靠近周村区多家化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滨州市	大气	邹平县与淄博市周村区交界的有3个乡镇(临池镇、长山镇、好生街道),三个镇(街道)共有化工类企业34家,其中25家企业因市场原因、取缔燃煤锅炉或“三评级、一评价”等原因,已于前期停产。正常经营的9家化工企业,有3家工艺或产品可产生异味;通过对上述3家企业的现场检查,治污设施均稳定运行,未发现明显异味。在排查过程中,通过自查、媒体参与、上级部门督查以及周边居民反馈情况看,邹平县境内无异味污染。	否			
181	825-193	淄博市周村区西外环和平工业园中多家化工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周村区多家家具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淄博市	大气	1.和平工业园内淄博华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淄博市周村前进化工厂产生的化工废气,均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厂界均无异味,但生产车间内存在异味。2.周村区现有家具喷涂企业31家,除1家新建企业正在报批环评手续外,其他企业环评手续完备,全部配套建设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中26家企业已改换水性漆,5家正在停产治理。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气体的收集处理。强化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周村区将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加大巡查和抽查频次,防止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家具喷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82	825-194	淄博市周村区太和路周家庄附近多家纺织厂燃烧工业垃圾,空气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	现场周边有纺织企业3家,分别是淄博三和纺织有限公司、淄博海兰德纺织有限公司、淄博荣创纺织有限公司,以上3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工业废物主要是布条下脚料,由废品收购站收购再利用,并与收购站签订有固废处理协议,未发现附近有纺织厂燃烧工业垃圾的现象。经了解附近村民,之前存在乱烧垃圾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及时清理地面的垃圾,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做到垃圾即满即运。2.调整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将垃圾箱周边纳入监控范围,实行全天候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防止焚烧垃圾现象发生。3.提升环境卫生意识。加强对附近企业和村民的管理教育,培养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183	825-195	潍坊市青州市北城村,青州市顺源肉联厂排放污水、异味,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其他	信访人反映的青州市顺源肉联厂是一家小型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水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问题,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生猪待宰圈、污水排放管道等部位有异味。	是	停产整治	青州市畜牧局已责令该企业停产整顿,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组织人员对厂区进行定期消毒,减少异味排放。	
184	825-196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花园路12号附近重庆鸡公煲、铝城购物中心北侧老帽烧烤、穆斯林烧烤,矿机路与山泉路路口往东老李烧烤排放大量油烟、噪声,污染环境。	淄博市	油烟、噪声	举报人反映的4家饭店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均无环评手续,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现象。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	责令南定镇政府对重庆鸡公煲、穆斯林烧烤依法取缔;责令老帽烧烤、老李烧烤停业整顿,完善相关手续,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185	825-197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东路北二巷八大局便民市场附近多家饭店、宾馆排放大量油烟、刺鼻异味气体、废水,严重污染环境。	淄博市	水、油烟、噪声	1.该便民市场附近共有15家饭店和2家宾馆。饭店均开设于居民楼,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现象;2.2家宾馆只提供住宿,无餐饮服务;3.周边发现6处水产经营摊点,5家存在废水、异味污染现象。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	1.15家饭店已于8月21日依法关停取缔。2.责令5家水产经营摊点对废水进行规范处理,更换破损容器,减少异味扰民。3.加强巡查,杜绝违法经营和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186	825-198	淄博市张店区东花园小区附近东华大酒店、园园烤鱼烤肉、陈记腰花馆、香满园酸菜鱼,车站街道王舍小区多家由住房改建的饭店排放大量油烟、噪声,污染环境。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东华大酒店属沿街商用楼,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和环评备案手续,无消防手续。该酒店于8月24日新更换了油烟净化设备,正在做油烟和噪音检测。2.园园烤鱼烤肉、陈记腰花馆、香满园酸菜鱼3家饭店均存在油烟、噪音污染。3.车站街道王舍小区共有4家饭店由住宅楼改建,均存在油烟、噪音污染。	是	关停取缔、停产整治	1.责令东华大酒店停业整改,补办消防手续,经油烟和噪音检测合格,通过验收后方可营业。2.对涉及的其他7家饭店,已于8月22日前取缔。3.加强巡查,杜绝违法经营和油烟、噪音扰民问题。	
187	825-199	淄博市博山区大辛庄周记菜肴店及周边饭店排放油烟,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淄博市	油烟	周记菜肴位于博山区金晶路中段,该店周边有2家饭店,均已进行环评网络备案,周记菜肴因无专用烟道目前已停业进行整改,其他2家已修建专用烟道。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周记菜肴立即停业整改、修建专用烟道,责令另外2家停业整改。2.上述三家整改完毕后,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	
188	825-200	淄博市果里镇镇长周某某同侯庄村村主任刘某某,违法将康家化工厂数万吨化工废水倾倒在侯庄村办企业焦油深加工厂厂区内,严重污染环境。	淄博市	水	1.问题反映的“化工废水”为康家化工厂所用原料液体氯化钙,非化工废水。2.康家化工厂2013年已关停。2016年10月份要求该企业将剩余原料于当年12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果里镇安排企业主寻找暂存处,待进一步处理。企业主按要求,通过联系侯庄村村主任刘某某,将约2000立方液体氯化钙暂存于侯庄村村办企业恒晨工贸有限公司的缓冲池内。该缓冲池已做防渗处理,有顶盖,不存在将化工废水倾倒在厂区内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由果里镇政府于9月15日前将缓冲池内液体氯化钙全部运往淄博明川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无水氯化钙。2.责成县环保局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189	825-201	临沂市兰陵县芦柞镇斜沟村赵某某养鸡场直排污水、鸡粪,死鸡随意丢弃,严重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其他	1.芦柞镇斜沟村赵某某养鸡场处在禁养区,现有养殖棚1座,占地面积140平方米,共养殖蛋鸡2000只。现场核查发现,该养殖场无环保处理设施,有污水、鸡粪直排现象。2.现场对养鸡棚周边排查时,未发现死鸡随意丢弃现象。	是	关停取缔、约谈	1.该养殖场粪污、废水等废弃物已清理,养殖设备已拆除并搬离,养殖户已签订停养保证书。2.芦柞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确保不出现复养和非法养殖现象。3.对芦柞镇党委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90	825-202	临沂市亚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直排污水、粉尘,严重污染环境。	临沂市	扬尘、水	1.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东侧和南侧各有1个排水口,均为雨水排放口。2017年8月23日和27日,罗庄环保分局先后两次对2个排水口外排废水进行取样,并送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区东侧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29mg/L,氨氮1.27mg/L,PH值7.96;厂区南侧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33mg/L,氨氮4.12mg/L,PH值8.09;均达标。2.该企业共8个废气排放口。2017年8月23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8个废气排放口进行废气检测,脱蜡工序东非甲烷总烃21.2mg/m^3,组焊工序东非甲烷总烃33.7mg/m^3,震沙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5.6mg/m^3,电炉工序非甲烷总烃33.7mg/m^3,组焊工序非甲烷总烃33.7mg/m^3,酸雾塔氟化物0.78mg/m^3、氮氧化物45mg/m^3,制壳工序颗粒物27.7mg/m^3,脱蜡工序西非甲烷总烃19.6mg/m^3,组焊工序西非甲烷总烃15.5mg/m^3,检测结果均达标。该企业大门位于沿街商贸区,进出车辆时有扬尘现象。2017年8月27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检测,最大值为0.537mg/m^3,检测结果达标。	是	责令改正	责令该企业增加厂区门口和内部洒水、冲刷次数,做好抑尘工作。	
191	825-203	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夜间偷排含酸废水、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大气	1.临沂金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水洗工序使用不锈钢清洗剂(酸性)清洗铸件,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企业东南角和东北角各有1个排水口,厂区东侧有1个水泥水池。8月26日,罗庄环保分局对2个出水口和水池废水分别取样,送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达标,未发现“偷排含酸废水,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2.8月26日,罗庄环保分局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气进行废气检测,最大值为15,结果达标。走访该企业周边群众30人,均反映无异味。3.根据工信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第五条第16款规定,该企业铸/锻件酸洗工艺属于淘汰类;2017年5月份该企业违规新上焙烧炉等生产设备;酸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压滤污泥倾倒在厂区东侧隐蔽处,于8月28日取样送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为总铬7.10×10^1mg/kg、总镍4.27×10^4mg/kg,倾倒点干后滤泥总铬5.61×10^4mg/kg、总镍3.40×10^4mg/kg。根据监测结果和国家危废规定,该处压滤污泥为含重金属危废。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侦查、约谈、问责	1.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拆除酸洗工艺设备。傅庄街道于8月28日对该企业酸洗工艺设备拆除完毕。2.按照未批先建的有关法律规定,环保部门于8月28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9月1日下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3.傅庄街道于8月28日,对厂区东侧隐蔽处压滤污泥集中收集存放,及时予以妥善安全处置。4.公安机关于8月28日立案调查,犯罪嫌疑人张某于当日被刑拘(案件正在侦查中)。5.对傅庄街道党委书记刘某某进行约谈,对傅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某某进行约谈。对区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某某进行约谈。	通报批评3人